

# DB 6101

## 西安市地方标准

DB 6101/T 3220—2025

### 地名 标志设置规范 道路和街巷

2025 - 01 - 02 发布

2025 - 02 - 02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分类 .....	1
4.1 路（街）地名标志 .....	1
4.2 巷地名标志 .....	1
5 设置要求 .....	1
5.1 安全要求 .....	1
5.2 设置高度 .....	1
5.3 设置密度 .....	2
5.4 设置方式 .....	2
5.5 设置方向 .....	2
5.6 设置位置 .....	2
6 制作要求 .....	2
6.1 路（街）地名标志 .....	3
6.2 巷地名标志 .....	4
7 证实方法 .....	4
附录 A（资料性） 地名标志版面示例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西安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西安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和行政审批服务局、西安地名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聂望军、孔维龙、宋萍、刘军超、何斐、郭维安、朱昱、张磊、王佳。

本文件由西安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本文件在实施中如有疑问或建议，请将咨询或修改建议等信息反馈至以下单位：

单位：西安市民政局

电话：029-86786729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邮编：710021

# 地名 标志设置规范 道路和街巷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道路街巷地名标志分类、设置和制作的要求，描述了对应的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道路街巷地名标志的制作和设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3 安全色

GB 17733-2008 地名 标志

## 3 术语和定义

GB 1773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地名标志

标示地理实体专有名称及相关信息的设施。

[来源：GB 17733-2008, 3.2]

## 4 分类

### 4.1 路（街）地名标志

用于宽度 20 m 及以上的道路。

### 4.2 巷地名标志

用于宽度 20 m 以下的道路。

## 5 设置要求

### 5.1 安全要求

地名标志不应存在：

- a) 对人身造成伤害或车辆行走造成损害的潜在危险；
- b) 对环境造成潜在污染风险。

### 5.2 设置高度

一般情况下，地名标志的下边缘距地面的高度不小于 2.5 m。小于 2.5 m 时，地名标志的边角应为圆弧形。

### 5.3 设置密度

5.3.1 一般情况下，街、巷的交叉口均应设置街、巷地名标志。

5.3.2 当两交叉口间隔大于 300 m 时，城市主、次干道或人流量车流量较大路段适当增加街、巷地名标志的数量。

### 5.4 设置方式

综合考虑环境、地名标志特性等因素选择设置方式，同一路段，同类地名标志设置方式应保持一致，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设置：

- a) 立柱式(安装在一根立柱上)；
- b) 悬臂式；
- c) 附着式(如钉挂、粘贴、镶嵌等)。

### 5.5 设置方向

路(街)、巷地名标志应与所标示的路(街)、巷平行。

### 5.6 设置位置

#### 5.6.1 路(街)地名标志

5.6.1.1 路(街)的起止点上行线位置、中间主要岔路口、道路转弯处应设路(街)地名标志。

5.6.1.2 无交叉路段的道路每间隔 500 m 可设 1 个路(街)地名标志；城市主、次干道或人流量车流量较大路段每间隔 300 m 可设 1 个地名标志。

5.6.1.3 道路十字路口的路(街)地名标志一般对向设置 2 个地名标志，或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地名标志数量，但不应多于 8 个。

5.6.1.4 丁字路口一般设置 2 个地名标志，或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地名标志数量，但不应多于 5 个。

5.6.1.5 安装位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直线形丁字或十字路口的路(街)地名标志，其设置点位应在距两条道路的路沿相交点 5 m(含)以外的合适位置；两条相交道路以弧线连接的路口，其设置点位应在道路弧线与直线路沿连接点以外的合适位置；
- b) 路(街)地名标志的正面应与道路中心线或地名标志所在处的路沿平行；
- c) 路(街)地名标志不应遮挡同侧的交通标志和其他警示性标志；
- d) 路(街)地名标志不应设置在斑马线、人行道的斜坡、盲道、无障碍通道上；
- e) 路(街)地名标志设置应清晰、醒目、无遮挡。

#### 5.6.2 巷地名标志

5.6.2.1 应设置在巷的起止点上行线和交叉口位置。

5.6.2.2 300 m 以上非直线形的巷，转折点距离起止点、交叉点 50 m 以上的，在转折点处应设置地名标志。

## 6 制作要求

## 6.1 路（街）地名标志

### 6.1.1 平面尺寸规格

#### 6.1.1.1 立柱式地名标志（除灯箱式外）

同一道路选用地名标志的尺寸规格应一致，见表1。

表1 路（街）地名标志尺寸规格

类型	内框平面尺寸规格		外沿宽度	说明
	长	宽		
路（街） 地名标志	1200 mm ~ 1500 mm	250 mm ~ 550 mm	20 mm ~ 25 mm	用于宽度 40 m 及以上的道路
	1100 mm ~ 1300 mm	200 mm ~ 300 mm	15 mm ~ 20 mm	用于宽度 20 m 及以上，40 m 以下的道路

#### 6.1.1.2 多杆合一式路（街）地名标志

尺寸规格见表1。

### 6.1.2 版面内容

路（街）的汉字名称及汉语拼音，同时附加标示该路（街）方向的字符。

### 6.1.3 版面布局

地名标志的上部 3/5 区域标示该路（街）的汉字名称和路（街）方向；下部 2/5 区域标示该名称的汉语拼音，汉字高度应大于汉语拼音字体的高度。

### 6.1.4 颜色

东西走向（含与东西走向夹角小于 45° 的道路）地名标志的背景颜色符合 GB 2893 规定的蓝色；南北走向（含与南北走向夹角小于 45° 的道路）地名标志的背景颜色应符合 GB 2893 规定的绿色；文字颜色为白色，采用蓄光材料的应符合 GB 2893 规定的黄色。

### 6.1.5 文字

应按 GB 17733-2008 中 5.2.1 的规定执行。

### 6.1.6 制作材料

地名标志的制作可使用下列材料或相似性能的材料：

- a) 基板：采用轧制铝板或其它耐腐蚀金属板材；
- b) 底面：采用漆膜作底面，采用 4 级及以上反光膜；
- c) 发光材料：采用长余辉蓄光膜（粉）；
- d) 固定用料：紧固螺钉、强力粘合剂。

### 6.1.7 指示方向信息

根据地名标志所在当前位置的左右两侧方向指示方位，分为：东、西、南、北。

### 6.1.8 版面示例

见附录 A。

## 6.2 巷地名标志

### 6.2.1 尺寸规格

尺寸规格为 1290 mm × 360 mm × 3 mm, 单侧外沿宽度 25 mm 或 460 mm × 160 mm × 1.5 mm, 单侧外沿宽度 15 mm。

### 6.2.2 版面内容

巷的汉字名称及汉语拼音, 同时附加标示该巷方向的字符。

### 6.2.3 版面布局

应符合 6.1.3 的规定。

### 6.2.4 颜色、文字、制作材料及方向标示

应符合 6.1.4 至 6.1.7 的规定。

## 7 证实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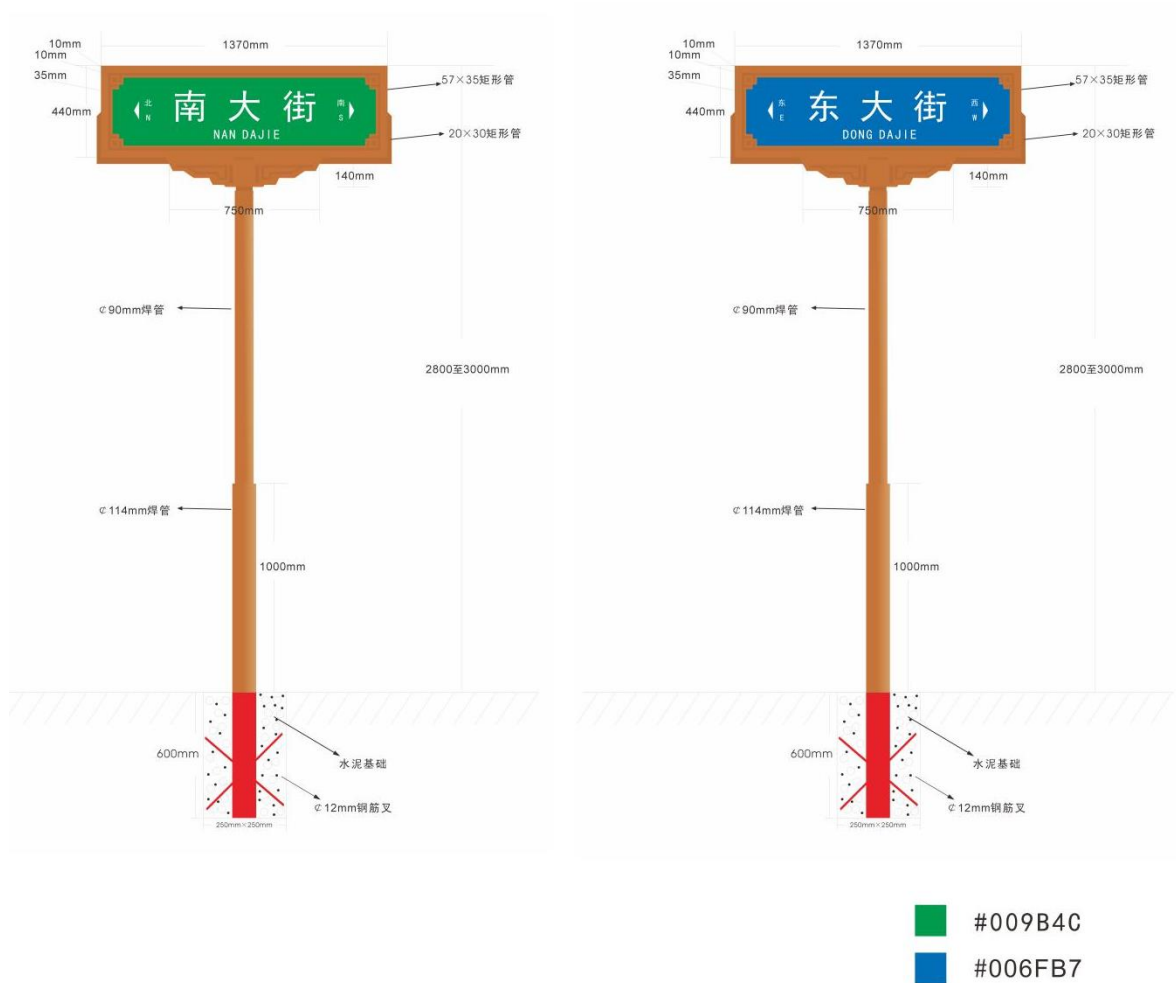
7.1 可采用实地走访的方式确认地名标志设置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7.2 可通过测量、目测和比对等方式验证制作的规范性。



附录 A  
(资料性)  
地名标志版面示例

路（街）地名标志见图 A.1。



图A.1 路（街）地名标志